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丽)

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程丽，1960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92 年至 1993 年，曾在日中投资贸易促进协会和小松律师事务所工作和进修。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96.SZ）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386.SH）独立董事，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34.SZ）独立董事。

###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履职的新要求，并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已满足《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我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并签署会议文件。

####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我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会前我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程丽	4	4	0	0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2023 年度共召开 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我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谨慎性。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每次召开相关会议之前均及时组织准备好会议材料和信息，并对我要求增加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从必要性、客观性、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认为，公司本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相关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向财务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我认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承担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且审议了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我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

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和发放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认未触及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执业水平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4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58%。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我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发展计划以及盈利水平，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需求情况下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

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严格执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获得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所有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与日常经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运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董事会，5 次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能，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客观的保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控股股东或其他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程丽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W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